

## 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八。十二）

### ——十二有支（五）

有義無明唯見所斷，要迷諦理，能發行故，聖必不造後有業故。愛、取二支唯修所斷，貪求當有而潤生故，九種命終心俱生愛俱故。餘九皆通見、修所斷。

這是從三斷門看十二支。有論師認為無明唯見所斷，理由有二，第一，有情迷於四聖諦之理才能發行。（按：見道時照見四聖諦實相，故不再迷於諦理。不迷於諦理則不能發行。而前文已說「此中無明唯取能發正感後世善惡業者，即彼所發乃名為行」，因此，見道後的癡不能發行，則不稱為無明支。故此師認為，無明支在見道位已斷盡。）第二，經論說聖者必不造後有業。

（按：有情見道即成聖者，而無明唯指能發後有善惡業者，既然聖者必不發後有善惡業，表示聖者已斷盡無明，故此師認為無明支唯見所斷。）

這論師又認為，愛、取二支唯修所斷，因為即使見道後的聖者，仍貪求後有而潤生，而潤生的作用由愛、取而發，可知愛、取二支於見道仍未斷，故為修所斷。另外，九種命終心（按：由欲界歿往生三界為三種命終心，由色界、無色界歿亦各有三種，共為九種命終心）皆有俱生愛俱起，這表示一切有情未轉依時，包括見道後仍有俱生愛，而取支亦以貪愛為主，故知愛、取二支於見道仍未斷，唯有修道斷（按：十二支為有情輪迴於有漏世間的原因，故全不屬非所斷。）至於其餘九支，這論師認為皆通見、修二斷。

有義一切皆通二斷，論說預流果已斷一切一分，有支無全斷者故。若無明支唯見所斷，寧說預流無全斷者？若愛、取支唯修所斷，寧說彼已斷一切支一分？又說全界一切煩惱皆能結生，往惡趣行唯分別起煩惱能發，不言潤生唯修所斷，諸感後有行皆見所斷發。由此故知，無明、愛、取三支亦通見、修所斷。然無明支正發行者唯見所斷，助者不定；愛、取二支正潤生者唯修所斷，助者不定。

第二師（按：即是論主的見解）認為十二支皆通二斷。他引《瑜伽論》所說，預流果已斷一切一分，有支無全斷者。預流果是見道的聖者，見道後一切支的一部分已斷，這表示十二支皆有部分是見所斷。而且，在成佛前一切有支無全斷，故十二支皆有部分非見所斷，即是為修所斷。他指出，倘若如第一師所說，無明唯見所斷，則見道後的預流果聖者怎會無全斷者？另外，若如第一師所說，愛、取唯修所斷，即是在見道後，愛、取二支仍完全未斷，《瑜伽論》怎會說預流果聖者已斷一切支一分呢？

《瑜伽論》又說全界一切煩惱皆能結生。全界包含見道的聖者，一切煩惱包含無明。聖者只餘修所斷煩惱，而唯有無明能發感後有的行，從而能結生，故應有修斷無明。該論又說，往惡趣行唯分別起煩惱能發。分別起煩惱為見所斷，即是唯有見斷無明能發往惡趣行，聖者已斷分別煩惱，故不生惡趣。第二師指出，《瑜伽論》並沒有說潤生的愛、取唯修所斷；亦沒有說感後有行皆見所斷發。即是沒有否定愛、取有見所斷；亦沒有否定有修斷無明能發感後有行。由此可知，無明、愛、取三支各有部分為見斷，部分為修斷。故第二師認為，應說無明支中正發行者唯見所斷，（按：正發行者勢力強勝，為分別所起煩惱，故唯見所斷。唯有分別所起、強勝的無明能發往惡趣行，故聖者不生惡趣。）至於助發行者則通見斷和修斷。另外，愛、取二支正潤生者唯修所斷，（按：正潤生者包括俱生愛，其行相微細，故難斷，唯修道能斷。）而助潤生的煩惱通見斷和修斷。

又染污法自性應斷，對治起時彼永斷故。一切有漏不染污法非性應斷，不違道故。然有二義說之為斷，一離縛故，謂斷緣彼、雜彼煩惱；二不生故，謂斷彼依，令永不起。

染污法包括不善法及有覆無記法。此等法之體性跟無漏法相違，故在無漏法現起時，此等法將永斷，這種斷稱為自性斷。

至於有漏不染污法，包括有漏善及無覆無記法，這些法不與道相違，故在無漏法現起時，亦不會自性斷。但這些法在兩種意義下仍可稱為斷，第一是「離縛」，縛指煩惱之束縛，當有漏不染污法脫離煩惱之束縛，亦稱為斷。煩惱對這些有漏不染污法的束縛情況又有兩種，一是「緣彼」，二是「雜彼」。彼指有漏不染污法。緣彼表示有煩惱緣這些有漏不染污法而起。（按：有漏不染污法，例如色法，亦可成為煩惱心所的所緣境。）雜彼指有漏善由煩惱所引，或是無覆無記法與煩惱俱起，由此成為有漏。<sup>1</sup>煩惱緣彼和煩惱雜彼，令彼有漏不染污法為煩惱所縛，當這些煩惱斷時，該等有漏不染污法即脫離煩惱之束縛，由此稱為斷。第二是不生，即是斷除這些有漏不染污法的所依因，令致這些法不能生起，由此說為斷。〔按：能夠真正斷除的只有染污法，因為染污法與無漏法相違，當無漏法現起時，正對治染污法，故其自性永斷。諸法除了染污法外，就是有漏不染污法和無漏法。無漏法固然不斷。有漏不染污法由於與無漏法不相違，故即使無漏法現起時，亦不會自性斷。有漏不染污法的所謂斷，其實並非真正的斷除，而是當能緣這些法或與這些法俱起的煩惱斷除時，這些法即脫離煩惱的束縛，由此說為斷，此謂離縛斷。又或是這些有漏不染污法依煩惱而起，例如見惑為依，起惡趣異熟果（生惡趣之總報為異熟識，是無覆無記，屬有漏不染污法），當所依的煩惱斷除後，這些有漏不染污法亦不能

<sup>1</sup>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32a。

起，由此說為斷，此謂不生斷。離縛斷和不生斷皆非自性斷，故不是自身真正的斷。〕

依離縛斷說有漏善、無覆無記唯修所斷；依不生斷說諸惡趣、無想定等唯見所斷。說十二支通二斷者，於前諸斷如應當知。

一切有漏善及無覆無記，即是一切有漏不染污法，若要徹底離縛，除了脫離分別煩惱之縛外，亦要脫離俱生煩惱之縛。而俱生煩惱為修所斷，故就離縛斷而說，有漏善及無覆無記亦唯修所斷。諸惡趣異熟、無想定等為有漏不染污法當中的無覆無記，（按：一切真異熟，包括生善趣和惡趣的異熟，皆是異熟識，故都是無覆無記）都是依分別煩惱而起，故在見道位斷除一切分別煩惱後，就不能再生起。因此，若以不生斷而說，諸惡趣、無想定等唯見所斷。（按：引生惡趣的業是前六識的惡業，故屬分別煩惱；無想定是從外道習得，故亦為分別煩惱所引。）

論主在上文說十二支通見、修二斷，此中「斷」的意思，包括自性斷、離縛斷和不生斷。十二支當中的染污法，包括無明、愛、取，以及業的一分，此四者的斷是自性斷，即是說，此四者各自一部分在見道位自性斷，另一部分在修道位自性斷。其餘各支則屬有漏不染污法，它們的斷是離縛斷或不生斷，各支各自一部分在見道位不生斷，另一部分在修道位離縛斷。

十樂捨俱，受不與受共相應故，老死位中多分無樂及容捨故。十一苦俱，非受俱故。

這是三受俱門，論主指出，除了受支和老死支，其餘十支可與樂受和捨受俱生。受支不能與其餘受俱生，因為一心不能有二受；老死支大部分無樂受，亦無捨受，故不說與樂、捨受俱。除受支外，其餘十一支皆可與苦受俱，由於苦受遍於一切支，但是由於受支不與受俱，故唯有受支不能說與苦受俱。

十一少分壞苦所攝，老死位中多無樂受，依樂立壞，故不說之。十二少分苦苦所攝，一切支中有苦受故。十二全分行苦所攝，諸有漏法皆行苦故。依捨受說十一少分，除老死支，如壞苦說。實義如是。諸聖教中隨彼相增，所說不定。

這是三苦分別門。（按：三苦指行苦、壞苦和苦苦。其中行苦指行於世間而受之苦，世間皆為無常，無常故苦。壞苦依樂受立，苦苦依苦受立，如《瑜伽論》說，「幾支壞苦攝？謂樂受俱行支，及非受俱行支一分。幾支苦苦攝？

謂苦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一分。」<sup>2</sup>此外，行苦亦可依捨受立，如《瑜伽論》說，「幾支行苦攝？謂所有壞苦、苦苦支，亦是行苦支。或有行苦所攝，非餘二苦，謂不苦不樂受俱行支，及非受俱行支一分。」<sup>3</sup>因此，行苦可有兩種意義，較寬的意義是概括十二支全分，包括壞苦和苦苦所攝的部分，由於十二支皆為行於世間。較窄的意義是區別於壞苦和苦苦，只包括不苦不樂受俱行支，及非受俱行支。以上所說的非受俱行支即是受支，因為受支自身就是受，不能說受支與受俱行，以無有二受俱行。）十二支之中，十一支的少分壞苦所攝，除老死支，因為老死支多無樂受，故不說之。十二支皆有苦受，故十二支皆有少分苦苦所攝。倘若以較寬的意義說行苦，則十二支全分皆行苦所攝，因為十二支皆為行於世間的有漏法。若以較窄的意義說行苦，即是依不苦不樂受立，則十一支少分行苦所攝，除老死支，因為老死支多無捨受，如以上壞苦一般，故不說之。以上將十二支區分為三苦所攝，是依著十二支的實義而區分。然而，眾經論或以各支有不同的顯相，而有不同的說法，例如《緣起經》說，生顯行苦，老顯壞苦，死顯苦苦。<sup>4</sup>以生支的行苦相顯，故以生支為行苦；老死支的壞苦和苦苦相顯，故說為壞苦、苦苦。故所說不定。

---

<sup>2</sup> 大 30.327b。

<sup>3</sup> 同上。

<sup>4</sup> 《述記》，大 43.533b。